

# 仙居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征求意见稿）

仙居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为美丽中国建设开好局起好步的关键期，是浙江省努力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美丽中国建设成果重要窗口的关键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提出要“全领域、全地域、全过程、全方位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指明了战略方向。

“十四五”环境保护工作将面临新的任务和挑战，必须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高标准打赢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高品质提供优质生态产品，高水平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高效能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努力实现生态保护水平、污染防治能力和现代化治理体系“三大提升”，确保我县环境质量的持续稳步好转。根据国家、省、市要求，编制本规划，推进“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

# 目 录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1
（一）主要工作成效.....	1
（二）指标完成情况.....	5
（三）“十三五”期间存在的问题.....	9
二、“十四五”仙居县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11
三、总体要求.....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基本原则.....	14
（三）规划目标和主要指标.....	15
四、重大任务.....	19
（一）严格源头防控，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9
（二）强化低碳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2
（三）加强协同治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4
（四）坚持四水一体，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27
（五）实施分类防治，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30
（六）聚焦闭环管理，建设全域无废城市.....	34
（七）全面保护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37
（八）强化风险防控，牢守环境安全底线.....	39
（九）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41
（十）推动数字赋能，提升整体智治水平.....	44

<b>五、保障措施</b> .....	47
（一）强化组织领导.....	47
（二）强化投入保障.....	47
（三）强化科技支撑.....	47
（四）强化评估考核.....	47
<b>六、重大工程</b> .....	48

##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 （一）主要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县委县政府始终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以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战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效显著，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连续提升，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功获评第一批浙江省清新空气示范区，全力展现“现代化中国山水画城市”新画卷。

#### 1、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2020年，仙居县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例为100%，同2015年相比上升7.5%；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2微克/每立方米，同2015年相比下降38.9%；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38微克/每立方米，同2015年相比下降55.8%。地表水环境持续为优。“十三五”期间，全县县控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地表水Ⅱ类以上，各功能区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出境交接断面罗渡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全县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良好，达标率保持100%。土壤环境质量逐步改善。2020年全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100%，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2、强势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围绕打赢“治水”“治气”“治土”“清废”四大战役，县委县政府聚焦重点难点，合力打出污染防治攻坚组合拳。

**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完成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神洲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淘汰仙居县双狮铸造厂、仙居县双庙宇豪机械厂等企业落后和过剩产能；完成 135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印发《仙居县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工业废气治理。**推进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编制《仙居县现代工业园区废气专项整治方案》并有序推进整治任务；编制仙居县 VOCs 减排核算报告，“十三五”期间累计削减 3054.222 吨。**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实施《浙江省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行动计划（2018-2020）》，积极引导用能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提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充分利用仙居风能、太阳能、水能等可再生资源，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项目；印发仙居县光伏助村工程实施方案，仙居县光伏助村工程项目建设容量为 1046.87KW，共涉及 15 个乡镇街道 43 个村。**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2019 年以来共投入使用 53 辆电动公交车、30 辆微公交，完成 30 辆国三及以下排放营运柴油车、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完成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相关；完成“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

**深入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印发实施《仙居县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各类施工场地实现“七个百分之百”；加大机械化作业力度，城区共有4辆机械清扫车，3辆洒水车日常工作，主要街道实行16小时清扫；出台有机肥补贴政策，建立省级商品有机肥替代示范区1个；南峰街道、安洲街道等8个乡镇街道成功创建“无秸秆焚烧乡镇（街道）”。

**打好碧水攻坚战。**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形成全县水系分级分段河长制体系，完善每月河长APP巡河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和考核机制。2020年，河（湖）长巡河发现问题2273处，问题处理率达到100%。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创建，累计创建2条“美丽河湖”（十三都坑、双庙溪）。全面加快“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县10个乡镇及4个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全部建成，持续改善工业功能区企业环境和居民小区生活环境。加强涉水行业整治，各项主要污染物削减幅度已超额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2020年，建设生态拦截沟1.44千米，沟渠生态化改造3696平方米，农田拦截缓冲区工程180米。《仙居探索三线治理模式 打造最美家乡河》得到彭佳学副省长的批示肯定。

**打好净土持久战。**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完成全部71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基础信息调查。落实工矿企业企业污染防治，完成14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排查及自行监测工作，城南医化企业已全部关停，完成2家企业（捷大、鸿燕）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完成全国首个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重金属污染评估与成因排查；完成仙居县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定，推进耕地土壤分类管理。

**打好清废阵地战。**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积极出台《仙居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围绕落实“目标、责任、任务、项目”四张清单，紧盯“工业、农业、生活、建筑、医疗废物”五大领域，全力、全速、全域推进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固废规范化管理整治提升行动，严格落实“动态清零”。

### 3、高起点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0年8月31日，仙居县人民政府印发《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根据《方案》，仙居县共划定综合环境管控单元54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9个，占全县总面积60.70%。重点管控单元9个，占全县总面积6.14%，其中，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4个，占全县总面积1.54%；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5个，占全县总面积4.60%。一般管控单元16个，占全县总面积33.16%。

### 4、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效显著

**积极创新环境治理机制。**推行乡镇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制度，部署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建设，试点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对部门相关主体明确权责配置并实施问责，政府环境管理主



主体责任、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公众环境监督主体责任全面落实。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仙居县医化行业“双百”执法攻坚行动方案》，开展“给力百企”环保服务大行动。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56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跑零次”。实施“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执行环评审批首席代办及互审制度，并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

**环境监管水平不断提升。**积极搭建“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完成了现代工业园区地下水（土壤）污染在线监测预测预警系统建设，完善了智慧化监管平台。深化“绿色”创建活动，新增1所省级绿色学校、2所市级绿色学校、1所市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积极出台《仙居县生态环境义务守护人管理制度》，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环境信访调处、环境工作监督及环保志愿者活动，拓宽了公众参与环保工作的路径，目前我县环保守护人制度已列入台州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及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一名党员一面旗 服务经济我先行”活动以及“给力百企”环保大服务活动，不断提高环保队伍的政治素质、廉政意识。

## （二）指标完成情况

《仙居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设约束性和预期性两大类规划指标共 8 项，其中约束性和参考性指标各 4 项，具体指标类别及指标规划值见表 2.1-1。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部达到规划目标要求，达标率为 100%。

表 2.1-1 仙居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性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目标
约束性指标	环境质量	1	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水质好于Ⅲ类的比例 (%)	100	100
		2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浓度 (μg/m <sup>3</sup> )	22	35
	总量控制	3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完成市政府下达目标	完成市政府下达目标
	重金属	4	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 (%)	完成市政府下达目标	完成市政府下达目标
预期性指标	水环境	5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大气环境	7	环境空气 AQI 优良率 (%)	100	92.5
	土壤环境	8	农业两区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维持现状水平	维持现状水平

(1) 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水质好于Ⅲ类的比例 (%)：2016~2020 年年全县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水质好于Ⅲ类的比例均为 100%。“十三五”末规划目标值为 100%，该指标达到规划目标要求。

(2) 细颗粒物 (PM<sub>2.5</sub>) 浓度 (μg/m<sup>3</sup>)：2016~2020 年仙居县细颗粒物 (PM<sub>2.5</sub>) 浓度分别为 32μg/m<sup>3</sup>、33μg/m<sup>3</sup>、27μg/m<sup>3</sup>、25μg/m<sup>3</sup> 和 22μg/m<sup>3</sup>，均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十三五”末 PM<sub>2.5</sub> 浓度规划目标值为 35μg/m<sup>3</sup>，该指标达到规划目标要求。

(3)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

## 性有机物：

化学需氧量减排完成情况：截止到 2019 年，仙居县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约为 3963.57 吨，较 2015 年排放量 5320 吨削减 25.5%，“十三五”减排目标为 21.2%，完成减排目标的 120.3%，已超额完成化学需氧量减排目标任务，进展情况良好。

氨氮减排完成情况：截止到 2019 年，仙居县氨氮排放量约为 590.57 吨，较 2015 年排放量 744 吨削减 20.6%，“十三五”减排目标为 20.3%，完成氨氮减排目标的 101.6%，已超额完成氨氮减排目标任务，进展情况良好。

二氧化硫减排完成情况：截止到 2019 年，仙居县二氧化硫排放量约为 1570 吨，较 2015 年排放量 2058 吨削减 23.7%，“十三五”减排目标为 15%，完成减排目标的 158%，二氧化硫减排目标任务已超额成，进展情况良好。

氮氧化物减排完成情况：截止到 2019 年，仙居县氮氧化物排放量约为 590 吨，较 2015 年排放量 691 吨削减 14.6%，“十三五”减排目标为 15%，完成减排目标的 97.6%，进展情况良好。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完成情况：截止到 2019 年，仙居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约为 9842 吨，较 2015 年排放量 12423 吨削减 20.78%，“十三五”减排目标为 17%，完成减排目标的 122.2%，减排目标任务已超额成，进展情况良好。

**（4）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台州市生态环境

局按照“全市统筹、逐年推进”的原则，确定年度重金属减排项目，并制定年度减排计划。根据台州市 2016 年、2017 年年度计划，2016 年仙居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2017-2020 年仙居无重金属减排任务。仙居完成台州市年度计划目标任务。

**（5）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2016~2020 年仙居县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保持 100%， “十三五”末规划目标值为 100%，该指标达到规划目标要求。

**（6）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2016~2020 年，仙居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均保持 100%， “十三五”末规划目标值为 100%，该指标达到规划目标要求。

**（7）环境空气 AQI 优良率（%）：**2016-2020 年仙居县环境空气 AQI 优良率由 92.5%提高至 100%。“十三五”末环境空气 AQI 优良率规划目标值为 92.5%，该指标达到规划目标要求。

**（8）农业两区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仙居县共建立监测点 18 个，其中常规监测点 13 个，综合监测点 5 个。分布于湫山、横溪、白塔、田市、广度、下各、双庙、朱溪等 11 个乡镇。2020 年根据省厅最新招标结果，委托中标单位浙江国正检测开展样品检测和预警报告撰写工作，已经于今年 11 月完成预警监测点各类样品采集，计划于 2021 年上半年出具本年度的农业“两区”污染预警监测报告。

## （二）“十三五”期间存在的问题

一是绿色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创新驱动不足，2019 年全县 R&D 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仅为 1.98%，低于浙江省平均水平。空间布局不够合理，工业企业和居住区混合布局现象仍然存在。能源清洁低碳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尚未根本改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供应能力和利用规模依然偏低。低碳发展水平有待提升，低碳生活理念有待进一步深入。

二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空间收窄。大气环境质量整体呈现向好趋势，环境空气优良率保持 100%，但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浓度下降幅度逐年降低，且受各种突击性、临时因素影响还存在阶段性反弹现象，O<sub>3</sub> 出现不降反升现象，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重点区块、重点行业环境隐患依然突出，现代园区地下水超标尚未彻底改善，且园区恶臭仍时有发生。

三是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全县共有固定污染源 2708 个，但基层环境监管力量薄弱。部分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甚至存在不正常运行处理设施等恶意违法行为，环境犯罪案件总体还呈高发态势。园区、企业突发环境事故隐患较大，环境安全防范的能力和水平不足，环境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四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需加强。**环境基础能力保障仍显不足，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能力建设比较薄弱，环保执法队伍建设、监管能力、管理手段亟需提升。现代信息技术在环境治理领域的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仍需完善，各级各部门“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责任体系有待健全。

**五是环保宣传报导力量需要加强。**对环保法规政策宣传不够深入到位，对环保知识普及不够广泛有效，对自身工作职能宣传不够积极主动，导致公众对环境质量高要求与环保义务不自觉的矛盾普遍存在；企业不重视环保审批，在利益的驱使下不正常使用环保基础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旧存在，急需突破环保宣传方式创新和媒体利用能力。

## 二、“十四五”仙居县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生态环境治理上，体现为综合性、全过程和区域整体性；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设定上，强调生态环境治理和治理体系与能力的现代化；在绿色发展战略取向上，重视“生态现代化”和“绿色发展”的共同引领与协同推进。为做好我县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全省“重要窗口”建设中全面展示“现代化中国山水画城市”的美丽画卷。

### （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我国力争于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的目标与努力争取于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愿景。在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应对气候变化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围绕落实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协同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省委第十四届八次会议明确提出“要制定实施

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目前仙居县清洁能源消费占比不高，重点用能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依然较高，与新形势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任务有一定差距。“十四五”时期，我县要贯彻落实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努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力争实现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

### **(三)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建设为高水平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前进方向**

为全面开启美丽浙江建设的第一个五年，省委第十四届八次会议提出要“进一步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努力打造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让我省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走在前列，让绿色成为浙江发展最动人的色彩”。对标对表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建设新要求新理念，我县需高质量谋划“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持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为浙江省努力打造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交出生态高分答卷。

### **(四)美丽台州建设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治理提出了新要求**

为高水平谋划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台州建设，美丽台州规划纲要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绿色



经济主导、生态环境优美、生态文化引领、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的新时代美丽台州。“十四五”时期，我县要对标美丽台州建设要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高标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为2035年远景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 **(五)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生态环境矛盾仍较为突出**

我县以打造现代化中国山水画城市为目标，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然而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当前我县固体废物处置、地下水环境保护和修复方面的问题仍待解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与需求的不相适应的矛盾将进一步凸显，我县应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补齐生态环境存在短板当成“十四五”时期重要任务，建成与美丽浙江目标相适应的现代化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加快推进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美丽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示范样板。

### 三、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生态环境领域建设“重要窗口”的精髓要义，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围绕建设现代化中国山水画城市的总目标，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为导向，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推进全形态治理、全地域保护、全过程防控，持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投入力度、改革力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争当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排头兵，更好擦亮仙居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在全省“重要窗口”建设中贡献仙居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规律，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基本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自觉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坚持精准施策、系统保护。**运用科技手段，从源头治理、基础支撑、生态修复、制度建设等各个方面精准施策。以“山

水林田湖”为有机整体，统筹水陆、城乡、河湖，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坚持深化改革、制度创新。**持续深化“给力百企”环保服务大行动，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深化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把改革成果转化为制度优势、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坚持全民行动、共治共享。**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推动落实。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实现环境改善成果全民共享，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存在感、参与感、获得感。

### （三）规划目标和主要指标

#### 1、总体目标

展望 2035 年，全面建成现代化中国山水画城市，建成省内一流的现代化大花园，高水平建成天蓝、地绿、水清、土净的美丽家园，率先建成美丽中国样板城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到 2025 年，成功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进一步打通，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本满足公众需求，生态

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具体指标上，到 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5%，城市细颗粒物平均(PM<sub>2.5</sub>)浓度稳定控制在 22 微克/立方米以内，环境空气 AQI 优良率稳定在 95%以上；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稳定在 100%，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100%达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 100%达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 2、主要指标

“十四五”期间共设置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指标 16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8 个，预期性指标 8 个。主要规划指标见表 3.3-1。

表 3.3-1 仙居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十四五”目标	指标来源
约束性指标	水生态保护	1	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	延续“十三五”规划
	大气环境保护	2	城市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2	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	环境空气AQI优良率(%)	95	
	污染减排	4	化学需氧量下降比例(%)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延续“十三五”规划
			氨氮下降比例(%)		
			氮氧化物下降比例(%)		
			挥发性有机物下降比例(%)		
	应对气候变化	5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生态环保	6	森林覆盖率	78	
	土壤环境保护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	
8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5		
预期性指标	水生态保护	9	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0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12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固废环境保护	13	创建“无废城市”	完成	仙居县“无废城”

仙居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指标性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十四五”目标	指标来源
					市”建设实施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14	重、特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不发生	《仙居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绿色发展	15	创建“两山”基地	完成	“两山”基地创建实施方案
		16	煤炭消费比重（%）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7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四、重大任务

### （一）严格源头防控，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导向，全方位全过程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农业结构调整，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不断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内生动力。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重要依据。禁止新建化工园区，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铸造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提升发展三大优势产业，推进现代医药产业向高新化发展、推进文创产业向高质化提升、推进机械橡塑产业向高端化迈进。持续推行清洁生产，强化医药化工等传统行业绿色化技术改造。实施“一园一策”“一行一策”，全面提升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医化园区等工业园区环保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

**推动绿色产业创新发展。**加快科创平台建设，鼓励工商资本、乡镇（街道）、小微园、产业园区整合区域内资源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推进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瞄准我省三大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紧扣本地传统产业数字赋能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打造能为产业创新提供科技支撑的高水平创新载体。围绕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引进知名企业、高校院所设立高能级产业科研平台。

鼓励高校院所、军工企业等单位来仙居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免费提供场地，并给予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运行经费支持。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全面落实能源“双控”目标，优化能源结构，制定实施能效提升计划，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有序实施燃煤总量控制和新增项目燃煤减量替代制度，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整治成果，严格落实禁燃区管控要求。严格节能措施，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的节能及绿色化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重点能耗企业应制定节能降耗方案，加快推广余热余压利用成熟技术，提升工业领域余热余压利用水平。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坚持发展农业生产和农业经济，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化调整农业经济结构，发展生态农业、都市农业、设施农业、循环农业，构建现代智慧型农业产业体系。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升级，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推进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全面推进“肥药两制”改革，着力减少农业化肥投入。加强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好新闻媒体传播作用、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文明行为准



则约束作用，用好重大环保主题纪念活动、绿色系列创建载体，营造绿色生活氛围。倡导消费者选择绿色低碳产品，减少并逐步取缔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倡导低碳装修、低碳生活，推广普及节水、节能器具，积极推广光盘行动，引导居民自觉减少能源和资源浪费。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鼓励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拼车等低碳出行方式，加快推动新型城镇化与绿色低碳发展深度融合，全面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倡导绿色消费，探索开展绿色消费积分制度，促进绿色消费与个人绿色消费信用的有机结合。

## （二）强化低碳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以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为牵引，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进重点行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主动适应气候变化，打造应对气候变化试点体系。

**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围绕国家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在浙江省、台州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以及能源、交通、工业、建筑等重点领域专项行动方案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并实施仙居县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大力发展新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占比，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优化交通运输方式，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进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应用。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仙居县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编制工作，强化清单数据应用。加快构建低碳产业体系和能源体系，强化低碳改造，有效控制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废弃物处理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推进仙居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增加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到 2025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显著下降。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完善气候变化适应性评估机制，推进气候变化适应性评估应用。聚焦生态功能区和生态农业区等重点区域，聚焦农业生产和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建立健全气候防灾减灾体系，加强气候灾害的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预案和响应工作机制，增强对极端气候事件的应对能力。

**打造应对气候变化试点体系。**面向乡镇、社区、园区和企业，探索建立“零碳”试点示范体系，推进仙居经济开发区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聚焦生态功能区和生态农业区等重点区域，聚焦能源交通建筑等基础设施安全、农业林业生产等重点领域。实施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双目标”控制，探索建立协同减排管理机制，推进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减排试点建设。支持和鼓励开展“碳标签”实践。积极开展“碳中和”实践，推进各类活动会议实施“碳中和”。

### （三）加强协同治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坚持综合治理和重点突破，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以深化“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为载体，深化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治理，推进 NO<sub>x</sub> 和 VOCs 协同减排，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

**完善城市大气环境综合管理体系。**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建立大气污染区域防治长效管理机制。协同开展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污染防治，开展 O<sub>3</sub> 形成机理研究与源解析，推动 PM<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O<sub>3</sub> 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健全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机制，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常态化开展源清单、源解析工作，推进城市环境质量管理精准化和科学化。推进夏秋季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国家和省级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建立动态更新的工业 VOCs 排放清单。在现有重点 VOCs 企业清单基础上，结合排污许可证管理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对 VOCs 排污单位进行排查，查漏补缺，定期更新 VOCs 排放企业清单，不断完善 VOCs 基础数据台账。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涉

VOCs 废气生产工艺的生产线密闭化改造。建立行业 VOCs 长效管理机制，推进 NO<sub>x</sub> 与 VOCs 协同减排，探索建立以 VOCs 减排为重点的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体系。全面推进仙居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园废气治理。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疏堵相结合的措施，大力推进老旧营运车辆淘汰更新。强化车辆检测和维护制度，确保在用车储油箱、油路、活性炭罐密闭。加强对重型柴油车的排放控制，启动重型柴油车后处理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严格车用燃油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非标汽柴油生产、销售行为。加强汽油储运销油气排放控制，减少油品周转次数。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推进行政区域内所有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开展禁用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工作，秋冬季禁用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每月抽查率达到上级要求。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强化道路扬尘监控与治理，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深化堆场扬尘治理，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加强露天矿山扬尘综合整治，加

强露天矿山修复绿化。强化秸秆焚烧卫星遥感监控和高空瞭望，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推进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的恶臭治理水平。控制农田氨排放，大力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控害增效技术，加快缓控释肥为主的新型肥料试验推广，提高化肥利用率。严格控制餐饮油烟，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力度。

#### （四）坚持四水一体，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以“幸福河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为载体，统筹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水资源利用和水安全维护，推动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健康逐步恢复。

**深入开展水环境污染控制。**持续推进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快镇区排水管网改造、修复和完善，实现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基本实现全县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推动落实国控断面茶溪、下张“一点一策”。强化工业企业污染管控，建立完善医药化工行业废水长效监管机制。全面开展仙居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污染综合整治提升，改造提升装备水平，提升改造废水收集治理设施，重点将污水处理设施从地埋改造为地上，推动医化园区实现智慧化管控。深化医药化工、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酒饮料等行业氮磷达标排放专项治理，以企业循环化、清洁化改造为抓手，不断提升企业氮磷污染防治水平。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深入推进城镇和开发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面开展入河排污（水）口整治，深入实施《台州市入河排污（水）口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抓好农业面源污染，强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处理，推广“全域人畜分离”农村养殖新模式。到2025年，实现企业污染物排放全面达标，“污水零直排区”全覆盖。

**着力保障水生态健康。**持续推进“五水共治”，深化“百河”

综治，加快推进美丽河湖向幸福河湖迭代升级，重点推进永安溪流域水生态、水环境持续改善。严格河湖生态缓冲带管理，优先保护盂溪水库、括苍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湖生态缓冲带等区域的河湖生态缓冲带，严控城镇型、农村型等类型的河湖生态缓冲带开发活动，按照“守、退、补”原则，维护沿永安溪生态空间的生态完整性。开展城市河道水生态修复，构建水下“森林”生态系统，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积极开展河湖健康评估，积极开展永安溪沿线生态修复及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加快推进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持续推进永安溪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完善河湖生态系统，提高河湖自净能力，推进永安溪国控断面、交接断面周边区域生态缓冲区及氮磷拦截沟建设。加强永安溪两侧河岸滩林、防护林修复，恢复自然岸线，加强永安溪河滩湿地建设与修复。持续开展河湖库塘清淤，加强淤泥检测、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建立清淤轮疏长效机制。加强涉河涉堤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实现河湖“四乱”新问题动态清零、历史问题存量减少。

**严格节约水资源。**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守好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以水功能区为基础，落实河湖生态空间管控。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落实用水控制目标管理，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创建成果。到2025年，全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



值用水量分别降至 **XX** 立方米和 **XX** 立方米以下，用水总量控制在 **XX** 亿立方米以内。强化企业用水管理，建立工业企业重点用水户名录，实现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全覆盖。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支持创建 1 个以上节水标杆园区。控制供水管网漏损，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建立清洁高效的城乡供水管网。

**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着手开展西岙水库饮用水保护区优化调整，持续开展孟溪水库、西岙水库等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持续监测饮用水源地富营养化程度趋势变化。开展孟溪水库等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有机污染物全指标分析，根据指标分析结果实现精准管控。积极推进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加大郑桥水库和括苍水库“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监测和水质提升力度，强化供水安全保障。到 2025 年，全县县级以上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加强饮用水水源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预警监测自动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预警监测系统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矢量数据库，完善饮用水水源长效管护机制。

## （五）实施分类防治，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土壤和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落实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措施，切实保护“菜篮子”“米袋子”安全。推进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落实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综合防治。**加强农用地源头防治。积极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整治，逐年滚动推进受污染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农药化肥和灌溉水等方面的污染溯源排查，建立耕地土壤污染源全口径整治清单。对查明污染农用地的工业企业，依法督促其采取限期落实阻断污染物扩散途径、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淘汰产生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设施设备等整改措施。加强建设用地污染源头防治。以建设用地土壤国标 85 项污染物为重点，优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责任书管理制度，落实将重点监管单位防治土壤污染义务载入排污许可证和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制度。以福应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为重要区域，推动医化、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及公开制度，拆除污染防治等法定义务，将防治土壤污染要求纳入生产经营的全过程。探索建立在产企业土壤环境风险预警监控体系、风

险管控技术体系与管理模式。

**强化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按照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全面完成仙居县优先保护类耕地调整为永久基本农田和受污染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工作，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周边区域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准入负面清单。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且限期关闭拆除已经建成的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快开展高质量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把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耕地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积极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经监测评估后，确需对受重金属排放污染威胁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的，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相关要求进行补划，建立以耕地数量、粮食产能为主要内容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主体责任，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和防止“非粮化”倾向，确保“十四五”期间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用地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仙居县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实施方案》，对重污染耕地实行严格管控，积极开展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项目示范区建设，通过采取确定特定粮食生产禁止区、休耕、因地制宜调整用地和种植结构等严格管控措施，逐步改善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到2025年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不增加。

**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强化多部门土壤环

境协同监管，严把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环境安全准入关，推动现行“净地开发”向“净地收储”转变，将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纳入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证全过程监管流程，实现在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和用途变更为敏感用途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前置管理，通过关口前移，控住进入开发环境的污染地块“增量”。以城南医化园区企业场地为主要调查对象，摸清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现“一张负面清单”管理。积极推行列入名录地块“销号”机制，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加快推进仙居县鸿燕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地块和台州捷大药业有限公司污染地块土壤修复，削减污染地块“存量”。加强评审把关、弄虚作假行为调查、日常监督等管理手段，将治理修复工程纳入建设工程管理，将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管中引入第三方工程监理手段。

**推进地下水多污染要素协同防治。**以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为重点，结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重点企业地下水污染监测结果，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情况排查，全面掌握全区地下水污染分布和状况。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结果，明确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保护区、防控区和治理区范围，并提出相应的管控措施。建立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管理。加强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协同治理，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和健康风险状况调查，将确需开展地下水污染治理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组织实施一批涉及地下水污染治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 （六）聚焦闭环管理，建设全域无废城市

对标“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健全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立分类收集网络和机制，着力推进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建设。提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危废焚烧处置项目建设，实现工业固废储存处置零增长。完善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和全过程闭环管理，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治理体系，加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其他类固体废物源头精细化分类管理。

**大力推动产废源头减量。**全面实施绿色开采，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处置量。高标准高质量地推进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矿地综合利用工作。深入推进化工等重点产废行业的绿色制造工程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产废产业园区整合提升，持续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加大畜禽粪污处理技术推广力度，重点推广密闭式发酵技术，调整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实现规模养猪场、屠宰企业改造提升全覆盖。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技术，加快制定化肥定额施用政策措施，明确农作物化肥定额施用标准和最高限量。强化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加强生活垃圾培训和宣传，提升居民生活垃圾

分类意识，提高垃圾分类质量和效果，促进生活垃圾焚烧填埋量逐步减少。

**建立专业化收贮运体系。**落实工业垃圾管理相关工作，规范工业垃圾产生、收集、贮存、处置行为。加强工业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建立政府监督、企业付费、第三方运营的工业垃圾收运机制。深入推进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转运试点建设，规范转运、贮存、处置、台账各环节，着力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固体废物收运难题。优化回收网点设置，实现回收点全域覆盖，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归集主体收储仓库标准化建设。规范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监管流程，探索建立农膜回收“以旧换新”和财政补贴制度。积极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农户共同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农膜信息统计制度。提高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能力，完善大件垃圾、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相关制度，多举措提高可回收物量。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分类，根据可回收物的种类和产生量，设置专门容器和临时存储空间，定点投放和暂存，重点抓好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规范化分类处置工作。继续推行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全覆盖。

**全面促进资源利用最大化。**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加强一般工业固废

管理，促进一般工业固废的协同处置，补足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短板。落实废渣等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推进餐饮及厨余垃圾资源减量化处理设施建设，完善餐饮及厨余垃圾处理体系，加大餐厨垃圾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根据不同作物产生的秸秆量，实行就近全量粉碎还田或部分还田，因地制宜开展秸秆固化成型燃料、饲料、食用基料和工业原料等资源化利用。

**匹配固废利用处置能力。**加强工业垃圾协同处置，加快落实工业垃圾市内统筹消纳。充分利用现有危废处理能力，推进社会源和工业源危险废物协同处置。合理调整农药废弃包装物处置单位，建立处置进度考核通报制度，提升农药废弃包装物处置能力。开展农膜覆盖技术指导 and 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生活源固废处理能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要强化信息公开，提升运营水平，确保达标排放。



## （七）全面保护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加强重点生态空间保护监管，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不断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加快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建立以仙居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进一步优化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全面启动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做好自然保护地规范高效统一管理 with 分区管控。围绕永安溪流域和括苍山-神仙居，系统构建覆盖全域的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重点实施仙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到 2025 年，全面建成以仙居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显著提升。

**深入推进自然保护地监管。**健全国家公园体制，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制定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问题台账系统。加强现有各类法定保护地尤其是自然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保护地内的人类活动进行监管，实现生物资源的就地保护。

**实施自然生态修复工程。**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

推进废弃矿山修复工程、水生态修复等自然生态修复工作。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深入开展森林扩面提质，全面落实矿山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和绿化。加强湿地的保护和修复，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推进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遏制保护地破碎趋势。深入推进永安溪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恢复河流自然连通性，全面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开展退耕（牧）还湿、退养还滩。大力实施河岸带整治修复行动，加大河湖岸线保护力度，维护自然野趣，打造具有仙居特色的水生态景观。

**提升括苍山大雷山为重点的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大力推进“五大森林”建设，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进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进一步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重点着眼于森林生态系统质量，持续优化林分结构，加大本地种等适宜种质的培育、种植，推动实现“质+量”双优。

## （八）强化风险防控，牢守环境安全底线

坚持主动防控和系统管理，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化学物质监管、重金属污染防治、新型污染物防控、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以风险防范为出发点，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估，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邻避效应。以企业监管为落脚点，定期评估沿永安溪两侧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对重金属、危化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等相关行业的全过程风险监管，做好医药化工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和预警试点示范，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应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加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以动态预警为切入点，建立重大环境问题发现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一图一指数”（环境问题风险预警图、环境问题管控力指数）精密智控网络建设，对环境风险实施动态预警。以应急管理为着力点，做好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工作；以医药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强企业和园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推进环境应急处置规范化

建设；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官制度，强化环境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遏制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加强饮用水水源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区（范围）规范化建设，强化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管控及运输过程安全监管，科学设定禁限行线路，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 （九）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落实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责任，完善环境治理法规标准，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优化环境治理监管服务，积极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严格落实环境治理责任。**积极出台仙居县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理清各责任主体的责任边界。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加快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健全绿色导向的领导责任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行失职追责和损害担责。深化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环境质量综合排名制度，健全“河湖长制”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治气治土治废长效机制。统筹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企业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机制，拓宽环保监督渠道，健全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机制，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强化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

**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完善与生态环境保护效果相关的转移支付制度，将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与“绿色指

数”挂钩。以朱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健全县级以上饮用水源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政府的补助政策。以仙居永安溪省级湿地公园等为重点，积极开展湿地生态保护绩效评价和湿地保护生态补偿，持续优化湿地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用能权、碳排放权等权益的初始配额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挂钩机制。实施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健全环评审批代办服务机制，打造生态环境咨询服务体系的标志性窗口。推进“企业环保咨询日”常态化运行，完善“专家顾问团+科技培训+社会化推广”的技术帮扶机制。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服务机制。**推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延伸扩面，推动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开展规划环评。整合衔接环评审批、污染源监控、执法监管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健全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各机构及个人精准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能职责。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准入的“三线一单”约束、“三挂钩”机制以及“三位一体、两评结合”制度。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强化现场巡查机制，落实乡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污染问题发现职责，健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过程闭环管理长效机制。充分运用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以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医化

园区为重点，强化以医化行业为代表的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用动态评价，构建以环境信用评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别化双随机监管模式。积极建立以医化园区为重点区域的走航监测常态化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案件集中管辖机制。

## （十）推动数字赋能，提升整体智治水平

坚持“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理念，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新一代数字技术集成应用，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通过采购装备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实现应急执法（特种）车辆、无人机、无人船、远红外、走航车等全覆盖。按照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现代化标准，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服装、车辆、设备、办公场所等配置力度，加快配置应急执法（特种）车辆、无人机、远红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等高科技装备，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执法分析研判机制、环境管理异常数据溯源排查及联动执法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及时分析异常数据，加强溯源排查，实现监管信息智能推送、问题排查快速联动、执法检查智能触发、违法行为高效查处。深化执法稽查，继续开展执法大练兵，提高执法人员对各种执法装备的掌握及在执法行动中的应用，提高环境执法效率。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加强对臭氧、VOCs、恶臭异味等新型污染物的监测，建设完善涉气重点工业园区、小微气站、物流通道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地表水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实现永安



溪等主要支流水质自动监测，括苍水库和郑桥水库“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全覆盖。建立统筹固定源、移动源、面源的污染源监测体系。完善应急监测网络，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提高污染源监控覆盖率，建立重点化工园区地下水预测预警平台；建立完善大气、土壤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初步建立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以台州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中心为依托，归集、整合生态环境各业务部门系统，形成环境质量“一张图”展示（包括水环境一张图、大气环境一张图、声环境一张图、土壤环境“一张图”）。以仙居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为重要区域、以医化行业为重点行业、以医化企业为重点单位，建立“一图一码一指数”，实现在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环境监测领域的智慧管理。到2022年底前，仙居县实现所有工业园区污水雨水总排口水质、周边主要河道水质和园区空气质量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全覆盖。以台州市“城市大脑+环保云”平台为依托，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在环境治理领域全面应用。推进生态环境设施智能化建设行动。推进智能化城乡环保设施建设。

**建立健全问题发现机制。**拓宽线索发现渠道，通过政策激励、法制宣传等，鼓励和引导群众发现并通过电话、信函和网络等方式反映环境违法行为。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制

定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落实举报保护措施，设立举报奖励办理专岗，严格控制举报信息知情范围，严防泄露举报人信息。强化现场巡查机制，落实乡镇（街道）和开发区管委会环境污染问题发现职责。提高污染源监控覆盖率，建立重点化工园区地下水预测预警平台；建立完善大气、土壤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初步建立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制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分级分类预警管理规则，以数据分析手段智能化识别异常数据，提升环境问题智慧化发现能力。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层层分解规划任务，全面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和美丽仙居建设年度考核目标责任制。以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平台、重大项目为抓手，推进规划落地。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 （二）强化投入保障

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加快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金、社会资金多元投入格局。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

### （三）强化科技支撑

加大重大项目科技攻关，加强区域重点生态环境问题对策研究，在“无废城市”建设等领域掌握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产学研合作专业平台，推动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 （四）强化评估考核

围绕规划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评估总结。开展规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及时调整工作安排和任务计划，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 六、重大工程

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设定项目，“十四五”期间主要在绿色低碳发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土壤污染防治、固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监测能力建设等领域实施 24 项重点工程。